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 有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Mài l)		
地址》	<u> </u>		
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茲委	任 (附註3)		
	<u> </u>		
正假原	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 <sup>5</sup> 至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	· 」) 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審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曙陽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渡邊和則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選舉穆向明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事項。		
5.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		
	(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的普通決議案(增加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	: 二零零七年月	簽署(附註5及6)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屬意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代表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進行投票表決,而 閣下欲對有關決議案就 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或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方框內填上股份數目。
-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處簽署為證。
- 6.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收到名列在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會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次序釐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6樓606室,方為有效。
-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大會,則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案副本。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11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1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及附註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各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